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: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

聯絡人:施博元

聯絡電話:037-992216-711 傳真電話:037-990719

受文者: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湖農工圖字第10600008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A10650000V_1060000886ax_1.DOC、A10650000V_1060000886ax_2.DOC、A10650000V_1060000886ax_3.DOC、A10650000V_1060000886ax_4.DOC、A10650000V_1060000886ax_5.DOC、A10650000V_1060000886ax_6.DOC、A10650000V_1060000886ax_7.DOC、A10650000V_1060000886ax_8.DOC)

主旨:有關本校承辦106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 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,相關事項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,說明如下:

(一)補助期程:

- 1、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,期程為106年7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者,應依年度計畫於106年3月10日至106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- 2、欲申辦之國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大專院校與 私立大專院校,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,並將 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,逾期或





資料不齊,將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(收件截止 以郵戳為憑,寄至「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 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收」,並於信 封註明「〇〇學校申請106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 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〇〇類-〇 〇〇〇計畫」)。

- 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學校請逕送主管機關確認所 送資料之完整性,主管機關於彙整上述資料後備文掛 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。
- (二)培訓具特殊專長之對象: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 中輟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申請項目與限制:每校所提體育類、音樂類、藝術類、 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,應遵照本要點 第6點第1款規定,每件申請案件,以部分補助為原則, 請各校務依實際執行能力審慎規劃;並依各類培訓項目 (請參考網站公告),團體案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;個人 案每一弱勢學生,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。另外請各申請 學校注意,如具下列情形者,原則上不予補助:
 - 1、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,不予補助,請勿提出申請
 - 2、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證明者, 不予補助,請勿提出申請。
 - 3、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,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- (四)申請方式: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,請至下列網站





- 1 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school/501/eduplan/index.html
- 2、本校網址(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): 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

(五)應檢附書面資料:

- 書面申請格式: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(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學生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(一式3份正本,請依順序排列)。
- 2、附件佐證資料: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 影本、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 申請學生)、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以上資料各1 份)。
- 3、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,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,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- 三、為強化受補助單位特色及與在地資源連結,並傳達關懷弱勢教育與務實致用之具體作法,以貫徹學產基金之宗旨,請獲補助各校製作計畫執行過程中進步成長之分享短片,每案短片以自製3至5分鐘為原則,並授權予教育部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,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、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,本案將視情況辦理後續表揚事宜,並於結案時併同光碟與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、成果報告表正本(含簽到表影本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辦理核結。





訂





訂

四、本申請案相關未盡事宜請參閱網站公告,網址: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,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,電話:037-992216轉711,或E-mail:t504@thvs.mlc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 點及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 學生名冊、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(不含附件)、本校圖書館(不含附件) 17:18:52章

